

襄汾县能源局

关于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公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要求，我局对行政检查事项进行全部梳理，现予以公示。





襄汾县能源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规范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22号）	县能源局	县能源局	
2	煤炭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煤炭建设项目和生产矿井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开工、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的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县能源局	县能源局	
3	对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	县能源局	县能源局	
4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县能源局	县能源局	

5	对用户“获得电力”的行政检查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697 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用电的监督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 号）七、强化组织实施：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健全“获得电力”工作协调机制，做到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制度，各单位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家能源局。	县能源局	县能源局	
6	对核准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网送出工程等项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县能源局	县能源局	
7	对备案的光伏电站、储能等项目的行政检查		县能源局	县能源局	
8	对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令 2023 年第 2 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第十七条固定资产投资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以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节能验收主体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确定。节能验收报告应在节能审查机关存档备查。	县能源局	县能源局	

9	对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监会令 2018 年第 15 号）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在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过程中，根据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行业情况，充分发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共同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第五条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	县能源局	县能源局	
10	对核准的石油、天然气等管道项目建设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县能源局	县能源局	
11	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等管道保护工作的行政检查	第十条管道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管道保护的要求，遵循安全、环保、节约用地和经济合理的原则。	县能源局	县能源局	

12	对备案的企业煤层气开发项目建设行为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山西省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发改运行发〔2020〕205号） 第十一条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备案项目监管,并根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进度、建设内容、竣工等项目信息实施现场核查,对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按规定要求企业整改。	县能源局	县能源局	
----	------------------------	--	------	------	--